連江縣政府　函

機關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承辦人：陳瑾瑛
電話：0836-23146#107
傳真：0836-22584
電子信箱：arices0324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藝字第10600169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2017馬祖文學獎」徵選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，敬請惠允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連江縣閱讀風氣，鼓勵文學創作，並藉由閱讀與寫作凝聚對馬祖的記憶，深耕文學土壤，使文學常駐馬祖，特辦理「2017馬祖文學獎徵選」。

二、「2017馬祖文學獎」徵選類別分別為：

(一)『青年創作』：不分文類、不計名次，共取六名，獎金新臺幣伍仟元。

(二)『故事書寫』：首獎一名，獎金新臺幣伍萬元、優選一名，獎金新臺幣貳萬元。

(三)『散文』：首獎一名，獎金新臺幣參萬元、評審獎一名，獎金新臺幣貳萬元、優選二名，獎金新臺幣壹萬元。

(四)『現代詩』：首獎一名，獎金新臺幣參萬元、評審獎一名，獎金

機關影像檔公文

總收文　106/05/10
1060008673

新臺幣貳萬元、優選二名，獎金新臺幣壹萬元。

三、徵選收件期間即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，徵選簡章及報名表如附件；活動簡章刊登於本府文化處網站：http://www.matsucc.gov.tw/info_cnt.php?id=2245、我己文創：http://imyself.com.tw/public/news_show/94或2017馬祖文學獎臉書：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atsu2017/?pnref=story，請協助宣傳發布訊息。

正本：全國各高中、職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各縣市文化局、甲類行文
副本：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106/05/10 15:42:57

機關影像檔公文

訂

線

2017 馬祖文學獎 報名表

編號(由承辦單位填寫)：_____

徵選文類 （擇一勾選）	□散文　□**新詩**　□**故事書寫**		□**青年創作・高中** （需檢附就學證明文件）
作品名稱		字數 （行數）	
每人可同時參加各文類，但每類以一篇為限，投稿字數均含標點符號，作品名稱不列入字數。			
姓名		性別	
出生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（　　）		
通訊地址	（　　）		
電話/行動電話		E-Mail	
就讀學校		級別	
指導老師姓名		聯絡方式	

參賽資格佐證資料

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學生證、

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（參加青年創作組者，須加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）影本

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依「2017馬祖文學獎」徵文簡章之規定參加競賽。

一.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權，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出版，出版權歸屬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。

二. 本人同意授權連江縣政府文化處於該著作權存續期間，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無償利用，並得轉授權第三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

三. 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狀，侵犯著作權部份，自行負責。

1. 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犯頂替參加者。
2.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3. 作品曾參賽（含學校作文比賽）並獲獎、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、或即將刊登者。

此致

連江縣政府文化處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（簽名）

法定代理人：　　（簽名）

（參加青年創作組者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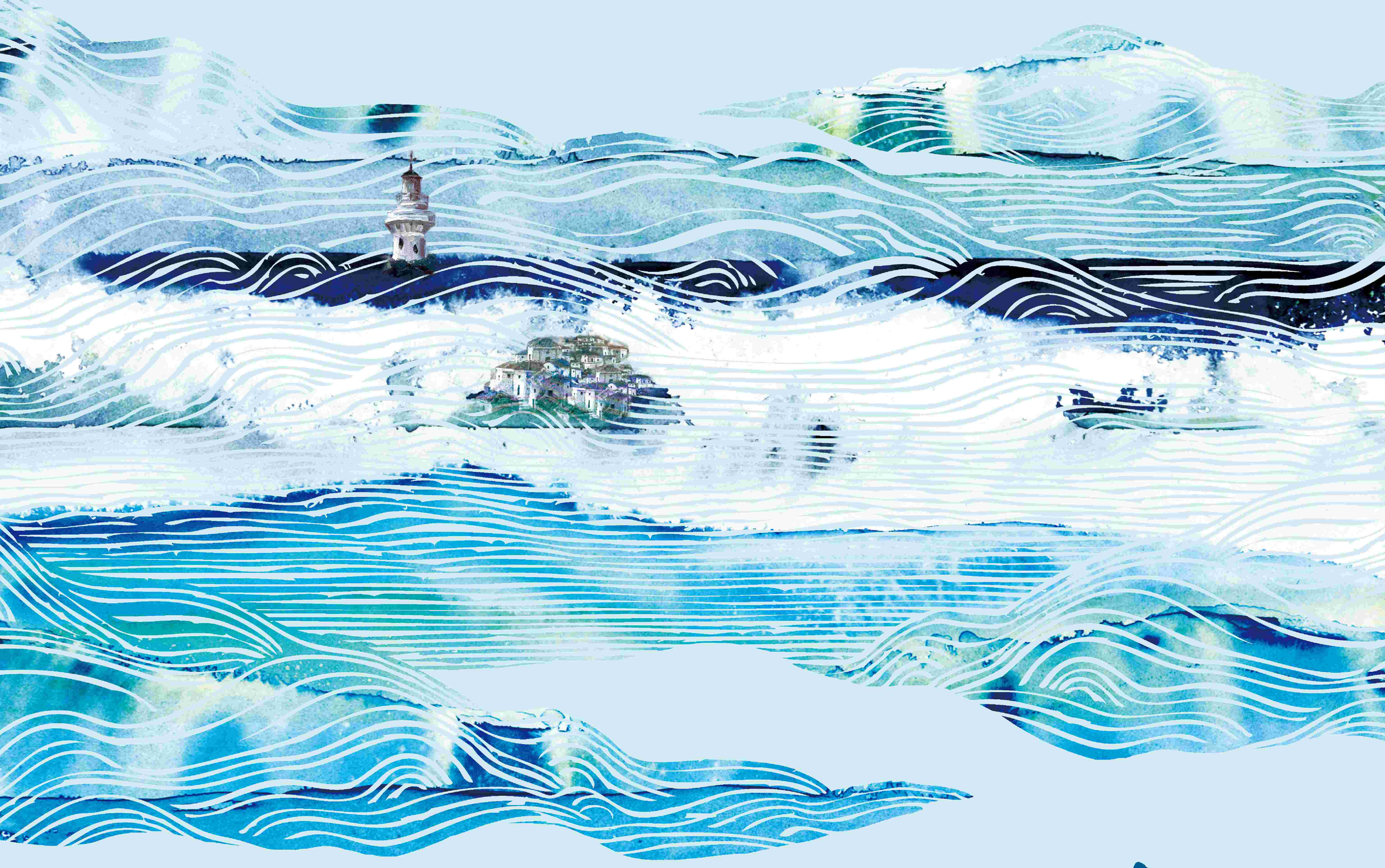

潮、寫馬祖

Trending, Matsu Writing 2017

馬祖文學獎

馬祖四鄉五島，如串珠綴佈
濤來浪往間，文史壯景輝煌湧現

文學書寫，是潮、是趨勢
走筆履跡，是向前追夢、是返昔緬憶
都正漫溢於在地覽遊與海天行旅的篇章中……

徵文組別：
青年創作、故事書寫、散文、現代詩。

參加資格：
（一）青年創作組不限設籍馬祖，歡迎全國之高中、職（含五專學制之前三年）在學學生（含應屆畢業生）。
（二）其餘組別，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可參加。

報名送件方式：
（一）收件時間： 即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（二）索取簡章及報名表，請附回郵信封至 「10099 台北郵政第3636號信箱 2017馬祖文學獎工作小組收」；或至活動官網www.imyself.com.tw 或連江縣政府文化處官網www.matsucc.gov.tw下載列印。

活動洽詢：
我己文創02-26710471 林小姐 E-Mail: imyself545@gmail.com

主辦｜連江縣政府　承辦｜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　規劃執行｜我己文創　媒體協辦｜馬祖日報　馬祖資訊網

2017馬祖文學獎

一、宗旨：

為推動連江縣閱讀風氣，鼓勵文學創作，並藉由閱讀與寫作凝聚對馬祖的記憶，深耕文學土壤，使文學常駐馬祖，特舉辦本文學獎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：連江縣政府
承辦：連江縣政府文化處
規劃執行：我己文創有限公司

三、徵文組別及徵稿說明：

（一）青年創作：散文（1500～2000字為限）或現代詩（20～30行為限）均可，以書寫馬祖在地人、事、物為主，描繪自我在馬祖所見、所感的生活經驗。

（二）故事書寫：5000～8000字為限，以馬祖人文景觀為故事背景，書寫相關戰地服役、鄉土軼事、生活溫度的島嶼故事。

（三）散文：1500～2000字為限，親身走訪馬祖四鄉五島之實際體驗，書寫與馬祖文化相關的生活印象、遊歷心得、島嶼生命等之文學表現。

（四）現代詩：20～30行為限，以行腳馬祖的經驗為基礎，以詩為創作內涵，呈現島嶼之美。

四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青年創作組不限設籍馬祖，歡迎全國之高中、職（含五專學制之前三年）在學學生（含應屆畢業生）。

（二）其餘組別，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可參加，每人可同時參加各文類，但各文類以1篇為限。

（三）為鼓勵新進文學創作者，2014-2016馬祖文學獎「散文與現代詩」之獲獎者，恕不受理同一文類之投稿。

（四）來稿字數、行數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各類錄取名額與獎勵如下
（獎金支付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）

（一）青年創作：
不分文類、不計名次，共取六名，
每名獎金新臺幣伍仟元，獎狀乙幀。
特別增設「老師指導獎勵」，凡獲得青年創作獎項者之指導老師（以報名表填註為準），均可獲獎勵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

（二）故事書寫：
首獎一名，獎金新臺幣伍萬元，獎牌乙座。
優選一名，獎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獎牌乙座。

（三）散文：
首獎一名，獎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獎牌乙座。
評審獎一名，獎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獎牌乙座。
優選二名，獎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
（四）現代詩：
首獎一名，獎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獎牌乙座。
評審獎一名，獎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獎牌乙座。
優選二名，獎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
六、報名送件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（二）索取簡章及報名表，請附回郵信封至「10099 台北郵政第3636號信箱 2017馬祖文學獎工作小組收」；或至活動官網www.imyself.com.tw或至連江縣政府文化處www.matsucc.gov.tw下載列印。

（三）請將作品影印四份，連同報名表及著作權同意書一份，請以掛號方式寄至「10099 台北郵政第3636號信箱 2017馬祖文學獎工作小組收」，封面請註明「參加組別」。

（四）作品請以中文書寫，註明作品名稱，但不得書寫姓名及任何記號，以有格稿紙由右至左直式書寫（請自留底稿），或以A4紙張橫式列印，並設定新細明體14級字，行距段落20pt，電腦雙面列印。

（五）作品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若已得獎則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狀、獎座或獎牌，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：

1、抄襲他人作品，或冒名頂替參賽者；另其侵犯著作權部份自負法律責任。

2、曾在報章、雜誌或網路、數位載具等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或參加比賽得獎之作品。

3、一稿雙投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，且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
（六）應徵作品一律不退稿，請自留底稿。

七、評審作業：

由作家、文史工作者、教育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採複、決審二階段，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酌減錄取名額或調整入選名額及獎金金額。

八、得獎名單將公佈於文化處網站（除得獎者以專函、專電通知外，餘不另行個別通知），並擇日舉辦頒獎典禮。

九、本徵選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核准修正後公布。

活動洽詢：我己文創 02-26710471 林小姐
E-Mail：imyself545@gmail.com